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國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惠州信立工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「計算式：(美金91698元x 31.35)＋450萬元＝0000000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10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